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5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退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0〕4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退役的工作场所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康复中心二楼东侧核医学科，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场所于2019年9月停止使用。本次核医学科退役范围包括：核医学科全部房间（源库分装配药室、服碘后休息室、卫生间），以及核医学科配套设施（衰变池、废物槽、专用通风系统、放射性废水下水管道）。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

二、在退役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规定，该项目退役过程中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0.1mSv，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1mSv；退役场所和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为 β 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不超过 $0.8\text{Bq}/\text{cm}^2$ ， γ 辐射剂量率在当地本底水平。

2、加强退役过程中对场所设备、设施、物品的收集和清理处置工作，特别是通风柜及排风管道、衰变池及排水管道等。

三、你单位工作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到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